

11月30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为更好地理解和执行《通告》要求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对《通告》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通告》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？

2016年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《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工信部信管〔2016〕407号），对移动智能终端预置、分发应用软件等行为加强监管，明确了只有预置的“基本功能软件”才可设为不可卸载等管理要求。该文件自2017年7月实施以来取得良好效果，有效规范了终端预置应用软件行为，有力保护了用户合法权益。

近几年，随着应用软件（APP）产业的迅猛发展和不断创新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了丰富多彩的互联网应用，便利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有必要在现有规定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“不可卸载”预置APP的定义和范围，压实终端生产企业主体责任，强化预置APP全链条管理。

因此，为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APP预置行为，提升移动互联网服务供给水平，构建更加安全、更有活力的产业生态，营

造更加放心的信息消费环境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本《通告》。

二、《通告》制定过程是什么样的？

2021 年 11 月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成立专项起草组，深入开展调研、座谈和论证工作，梳理工信部信管〔2016〕407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，分析当前移动智能终端预置 APP 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听取移动互联网领域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，形成《通告》征求意见稿。后多次向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、相关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征求意见，并于 2022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上旬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在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，《通告》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公布实施。

三、《通告》的定位和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《通告》是在工信部信管〔2016〕407 号文件规定的管理因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610

